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滨	黄宾	
电话	024-83996005	024-83996041	
传真	024-83996039	024-83996039	
电子信箱	bin-xue@hdjse.com.cn	bin-huang@hdjse.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69,442,267.69	14,932,584,216.39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624,202.43	1,319,941,476.38	55.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01,167.68	815,230,247.13	-6.77
营业收入	2,209,461,029.43	2,051,009,591.49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30,351.93	112,134,453.50	9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55,913.49	105,171,085.68	10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6	9.4	增加2.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70	0.1646	56.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70	0.1646	56.14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4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9	171,081,452	55,864,386	无
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0	87,774,596	0	无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61,834,138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1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48,000,000	48,000,00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47,600,000	47,600,000	未知
长信基金-兴业银行-鸿盈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31,400,000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344,920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600,000	0	未知
王志方	境内自然人	0.33	3,130,000	0	未知
王雁洪	境内自然人	0.32	2,736,66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是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1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行情,公司发电量表现较为平稳。公司继续把降低能耗指标作为企业管理水平提升的主要标志,不断创新安全生产、营销管理的方法和手段;抓住机遇促进结构调整和项目发展。

2014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647,950.0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6.75%;完成上网电量588,611.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7.1%;供热量完成4,644,083.87百万吉焦,同比增长10.34%;实现营业收入220,946.10万元,同比增长7.73%;实现营业利润34,059.21万元,同比增长6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23.04万元,同比增长95.5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09,461,029.43	2,051,009,591.49	7.73
营业成本	1,481,118,245.05	1,452,334,251.87	1.98
管理费用	84,040,525.20	91,678,115.10	-8.33
财务费用	319,636,705.58	342,803,050.18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01,167.68	815,230,247.13	-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58,491.18	-454,464,467.16	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95,433.18	-179,735,371.82	-5.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和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加强一线生产经营力量,对人员岗位进行调整,减少管理人员比例,增加一线力量,导致本期管理性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资金管控力度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减少资金占用金额,综合资金成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见报告前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建工程陆续完工,资金支付逐渐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并加强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金额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金额 (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704,881,480.83	205.18	579,982,831.48	270.37
其他业务利润	7,400,840.50	2.15	6,961,005.94	3.25
期间费用	403,677,230.78	117.50	434,481,165.28	202.54
投资收益	34,457,841.20	10.03	55,156,837.23	25.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58,704.54	0.86	10,801,066.44	5.04
利润总额	343,550,876.39	100.00	214,514,342.20	100.00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构成变化不大,各项目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2,154,833,939.06	1,434,223,683.78	33.44	5.42	-1.25	增加4.4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1,924,856,704.52	1,237,365,004.48	35.72	4.38	-2.51	增加4.55个百分点
供热销售	218,366,225.49	196,858,679.3	9.85	14.02	7.55	增加5.43个百分点
挂网费	11,611,009.05		100.00	303.08		
合计	2,154,833,939.06	1,434,223,683.78	33.45	5.44	-1.25	增加4.5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5.42%、减少1.25%,主要原因是:

(1)电力收入及成本同比分别增加4.38%、减少2.51%,原因是由于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收入增加;煤炭采购成本降低导致燃料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2)供热收入及成本同比增加14.02%、7.55%,原因是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供暖面积增加导致供热收入及供热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电力毛利率和供热毛利率同比分别增加4.55个百分点和5.4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挂网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03.08%,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确认的挂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辽宁地区	1,515,080,867.53	1.93
内蒙古地区	639,753,071.53	14.82
合计	2,154,833,939.06	5.44

(1)内蒙古地区的营业收入全部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力收入。该公司售电量较同期增加导致电力收入同比增加。

(2)辽宁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发电量、供热面积以及挂网面积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电力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保持机组运行质量,提高机组检修水平,全方位确保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顺利进行,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运转。

2、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其他企业扩大自身发展规模,严格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以配合实际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调度、燃煤采购等方面运作,发挥整体优势,节约成本,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经营。

3、通过建立共同的愿景和目标,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文化交流,培养团队合作精神,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增加投资额为15,400.00万元,上年同期投资额为2,000.00万元,投资额增减变动13,400.00万元,投资额增减幅度为670%。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	100	报告期增加投资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非公开发行	574,299,184.18	574,299,184.18	574,299,184.18	0	
合计	/	574,299,184.18	574,299,184.18	574,299,184.18	0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丹东金山2×30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否	450,000,000.00	154,000,000.00	450,000,000.00	是
收购白音华金山30%的股权	否	420,000,000.00		124,299,184.18	是
合计	/	870,000,000.00	154,000,000.00	574,299,184.18	/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控股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发电量(千千瓦时)	上网电量(千千瓦时)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咨询;风力发电技术培训	4750	13,270.47	3,821.68	-322.38	12,170.00	11,750.00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咨询;风力发电技术培训	4750	13,030.49	3,461.35	-287.59	13,200.00	12,950.00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	4159	21,749.80	4,107.38	-51.62	14,280.00	13,720.00
彰武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	4291	22,243.87	4,126.98	-164.02	11,730.00	11,510.00
丹东金山供热有限公司	供暖供热供汽	热力	300	15,986.09	1,809.96	-146.08	0	0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暖	电力、热力	53658	252,614.01	73,790.17	4903.99	1,483,080	1,336,690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暖	电力、热力	38100	342,881.85	63,256.89	5933.16	1,446,200	1,319,250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	101622	500,620.58	161,340.84	20574.84	2,375,740	2,179,335

②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发电	电力、热力	56638	105,118.06	79,991.30	13,485.53	61,795.72	17,775.7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	101622	500,620.58	161,340.84	20574.84	64,132.25	20,573.58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发电	电力、热力	38100	342,881.85	63,256.89	5933.16	56,069.60	5,770.06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发电	电力、热力	53658	252,614.01	73,790.17	4903.99	47,772.75	7,111.53

③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30%以上,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期净利润	上期净利润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3189.86	-100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日起终止经营,其日常经营业务及整体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并入本公司及下属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
丹东金山供热有限公司	-146.08	-3.83	-3718.54	本报告期该公司没有供暖补贴收入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933.16	626.96	846.33	公司强化管理,抢发电量,煤价及煤耗指标下降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574.29	12329.42	-95.34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彰武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4.02	0	-100	于2014年2月份投产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62	0	-100	于2014年2月份投产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38	-75.14	-329.07	发电量减少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7.59	-108.52	-165	发电量减少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0574.84	10284.71	100.05	公司强化管理,抢发电量,煤价及煤耗指标下降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550,000,000.00	59,331,553.74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分配以434,332,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5股,转增5股。上述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5月22日,已实施完毕。

3.3 其他披露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董事长:彭兴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332,193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664,386元。……"

2、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原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一款,增加内容为:"……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报、传真、信函。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包括短信、微信等)、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原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现修改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规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1、第二十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第二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第三十一条原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在三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即三十二条,增加后,原三十一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增加的内容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原第三十二条为:"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现修改并顺延为:"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6、在原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即增加后的四十五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增加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7、四十四条内容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临2014-028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兴宇、金玉军、陶云鹏、李内信、薛滨回避表决。

五、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临2014-029金山股份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热电分公司")1#、2#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改造烟囱防腐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中标单位为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交易金额:

1、中标金额2158.99万元,最终合同价款1745.5万元。

2、EPC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3841万元。

●交易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金山热电分公司对机组进行脱硝改造工程和阜新公司的脱销改造工程,采取公开招标和协议方式签订技术改造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

交易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营、在建项目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金玉军先生、陶云鹏先生、李内信先生、薛滨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金山热电分公司1#、2#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改造烟囱防腐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中标单位为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158.99万元,最终合同价款1745.5万元。由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

2、阜新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机组进行脱硝改造工程,2014年5月阜新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841万元。合同分三部分,分别为:

(1)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设计及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44万元。

(2)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设备合同,合同金额为2769万元。

(3)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建安合同,合同金额为728万元。

由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阜新公司脱硝改造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薛夏南街与小夏街交叉口路北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姜学寿

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大、中型火电、水电工程设备总承包;机械产品、起重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故障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和一般机电设备监理(监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耐磨件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型式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印、图文制作、编辑出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3年净利润:3533.81万元

2013年年净资产:34,295.66万元

2、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0D块2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注册资本:72,31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大、中型火电、水电、输变电电力工程的总承包;电力工程系统的设计、制造、成套、安装、咨询、及监理;工业和民用自控工程;管道、钢结构、市政、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进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用工;污水处理,人工环境工程;通用设备安装;楼宇自控系统承包;设计和管理软件的开发;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15,984.77万元

2013年底净资产为160,988.7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金山热电分公司1#、2#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改造烟囱防腐工程中标金额2158.99万元,最终合同价款1745.5万元。

2、阜新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841万元。合同分三部分,分别为:

(1)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设计及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44万元。

(2)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设备合同,合同金额为2769万元。

(3)1-4机组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建安合同,合同金额为72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金山热电分公司对机组进行脱硫改造工程和阜新公司的脱硝改造工程,采取公开招标和协议方式签订技术改造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营、在建项目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运先生、李永建先生、张文品先生认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和阜新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机组进行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采取公开招标和协议方式签订技术改造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上述项目技术改造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尽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强制性标准,是必要的、有利的。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